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玲

選任辯護人 鄭中睿 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玲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參月。扣案偽造之本票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美玲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在盧進源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之住處，明知自己未得黃美金同意或授權開立本票，竟與高阮青娥（檢察官通緝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佯為黃美金之姐姐，欲以黃美金之名義向盧進源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先由黃美玲提出以不詳方式取得黃美金身分證正面影本，及黃美玲自己身分證背面影本，以表彰其與黃美金確為同父同母之姊妹，再由該名不詳年籍之成年人以Line撥打電話予盧進源，佯稱係黃美金而委由姐姐黃美玲代為向盧進源借款，致使盧進源陷於錯誤，而誤信黃美玲確為黃美金之姐姐，並已獲得妹妹黃美金之授權，同時利用不知情之盧進源在票號：CH454289號之本票上，先行填載面額30萬元之國字與阿拉伯數字、發票日為110年7月30日、到期日為110年8月30日，及地址、電話、黃美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後，再交由黃美玲於發票人欄，簽署「黃美金」之姓名，以此方式完成發票行為後，

01 持以向盧進源作為該次借款之擔保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02 盧進源、黃美金及票據流通交易之安全。

03 二、案經盧進源告發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中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
09 文。本件證人盧進源、黃美金等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均屬
10 審判外之陳述，依首揭法條規定，原則上亦無證據能力。然
1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12 之1 至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4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5 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6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刑事訴訟法第
17 159條之5 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黃美玲及其辯護人於本院
18 審理中對證據能力亦不爭執，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前開
19 證人等證詞之證據能力亦未聲明異議。再前開證人等之證
20 述，未經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有何非出於自由意志之情形，
21 是本件認為容許其等證述之證據能力，亦無不當，應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認前開證人等上開之證述具有
23 證據能力。

24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
25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26 項定有明文。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
27 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
28 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
29 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
30 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
31 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

01 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
02 可信度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
03 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
04 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以該證人未能於審判中接受
05 他造之反對詰問為由，即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
06 據能力。本件證人盧進源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被告
07 及其辯護人未曾提及檢察官在偵查時有不法取供之情形，亦
08 未釋明上開證人之供述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依上說明，其於
09 偵查中之證言自具有證據能力。

10 三、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及其辯
11 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對其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係司法警
12 察（官）依法執行職務時所製作或取得，應無不法取證之情
13 形，參酌同法第158 條之4 規定意旨，上揭證據均具有證據
14 能力，併此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確有在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簽署「黃美金」
17 姓名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偽造有價證券犯
18 行，辯稱：這張本票伊只有寫「黃美金」三個字，其他所有
19 數字、中文字、地址、金額、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號碼等
20 都不是伊寫的；事實上是高阮青娥要借錢的，她要把這筆錢
21 借走，但是要用「黃美金」的名字，盧進源才願意把錢借給
22 高阮青娥，因為黃美金沒有在場，所以盧進源跟高阮青娥叫
23 伊簽「黃美金」的名字，這樣之後他們會找黃美金，不會找
24 伊還錢，因為盧進源跟伊說簽名才可以借錢，還說簽名說沒
25 有關係，簽名的時候，伊不知道這張紙叫本票，以為是借錢
26 要簽的借據，伊沒有任何的好處，高阮青娥叫伊簽名，伊就
27 簽了，因為當時伊相信高阮青娥的說法，盧進源與高阮青娥
28 不會害伊，伊是這樣想才簽名的，至於這筆錢是高阮青娥自
29 己拿走，還是會交給黃美金，伊並不清楚等語。

30 二、經查：

31 (一)按刑法上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以無權簽發之人冒用他人名義

01 簽發者，即行成立。凡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之範圍，而以他
02 人名義擅為簽發支票者，即與未受委任，擅權製作無異，均
03 屬無權製作，而無解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罪責。又刑法上所謂
04 偽造有價證券，以無權簽發之人冒用他人名義簽發為要件，
05 且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行為完成時，其偽造之
06 犯行即已成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111年度
07 台上字第5639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08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質之證人盧進源於本院審理時具
09 結證稱：「（問：請提示系爭本票，你有無看過這張本票

10 【提示並告以要旨】？）有。（問：上面『黃美金』三個字
11 是何人簽的？）是被告簽的，被告拿黃美金的身分證說黃美
12 金是她妹妹，被告替黃美金來跟我借錢。（問：可否具體說
13 明被告是在何情況下，及在何地簽名的？）被告拿身分證影
14 本，正面是黃美金的名字，後面事後我才知道是被告自己的
15 身分證影印的，被告來詐騙我說黃美金是她親妹妹，而黃美
16 金與黃美玲差一個字，她們的出生年月日也差2、3年，我才
17 會被誤導而相信被告。（問：你是否當下就知道被告簽的是
18 黃美金的名字，而不是黃美玲的名字？）是被告代替她妹妹
19 簽的，被告隨便找一個人加我的LINE並跟我聯繫，我才相信
20 被告。（問：你是否沒有親自看被告簽『黃美金』三個
21 字？）我親眼看被告簽的。（問：你是否知道本票應該簽自
22 己的名字？）被告說她妹妹沒辦法來，被告叫人家打來跟我
23 說，那個人說她委託她姐姐黃美玲代替她簽名。（問：你總
24 共拿多少錢給何人？）票開多少我就付多少，因為她們國字
25 不太會寫，我把金額、國字都寫好，被告簽完名我才付錢
26 的。（問：錢是何人拿走的？）錢是被告拿走的，因為被告
27 是代替她妹妹來向我借錢的，事後她們怎麼分我不知道。

28 （問：本票填寫的順序為何？是你先填完本票上面的時間、
29 金額，被告才簽黃美金的名字，還是被告先簽完黃美金的名
30 字，你才補後面的數字？）順序是我將本票上的日期、國字
31 30萬、阿拉伯數字30萬、住址、身分證、電話、發票日都寫

01 好，換被告代替黃美金簽名後，我才收回本票並交付現金。

02 （問：提示偵卷第75頁，這兩張本票是被告開給你的嗎【提
03 示並告以要旨】？）是，這2張是被告開給我的。（問：這
04 兩張本票的用途為何？）110年7月15日這張是第一筆借款，
05 是高阮青娥帶被告來跟我借錢，111年6月30日這張是分別好
06 幾次的借款，統整成一張本票，金額是0000000元。（問：
07 提示偵卷第17頁系爭本票、偵卷第75頁，這兩張本票的日期
08 是偵卷第75頁在前，偵卷第17頁在後，是否如此【提示並告
09 以要旨】？）是。（問：被告以個人名義先跟你借完錢，再
10 跟你說要以妹妹黃美金的名義再跟你借錢，是否如此？）

11 是。（問：110年7月30日的這筆借款，你確實知道被告不
12 是黃美金，是否如此？）是。（問：為何你願意讓被告簽黃
13 美金的名字就可以跟你借錢？）被告說黃美金被夫家管束沒
14 辦法出來，被告叫一個人用LINE跟我通話，對方跟我說她是
15 被告的妹妹，她授權給被告代替她簽本票向我借錢，我有看
16 身分證影本和背後都一樣，且年紀也差不多，所以才相信黃
17 美金是被告的妹妹。（問：提示偵卷第19頁黃美金身分證正
18 面影本、第21頁黃美玲身分證影本反面，被告於110年7月
19 30日跟你借錢時所帶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是否如提示所示
20 【提示並告以要旨】？）是，影本是被告印好拿到我家的，
21 而因為反面的部分，父親是黃文當、母親是黎金鳳，所以我
22 才會誤以為她們同父同母，真的是被告的妹妹。（問：案發
23 前你是否認識黃美金？）不認識。（問：如果當時被告不用
24 黃美金的名義，而要再次用被告黃美玲自己的名義跟你借
25 錢，你是否還會再借30萬元給被告？）不會，因為距離前一
26 次借錢的7月15日太短了，才剛借40萬元，所以我不可能再
27 借同一個人這麼多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35至140頁）。

28 (三)觀諸，112年度偵字第14345號卷第75頁所示，票號：354699
29 號，面額：40萬元，發票日：110年7月15日，到期日：110
30 年8月15日，由被告所簽發與本案系爭本票格式完全相同之
31 本票，顯見被告確實並非第一次向證人盧進源借款，其既自

01 承有積欠證人盧進源款項（112年11月6日準備程序中稱200
02 多萬元，同年6月17日審理期日稱5、60萬元），復確實於上
03 開本票發票人欄位簽署自己的名字「黃美玲」，豈有不知其
04 所為乃簽發供借款擔保之用之票據之理？此與是否知悉本票
05 與支票之差異，得否據以向法院聲請裁定，進而聲請強制執
06 行等法律效果，實屬二事，其所辯以為只是借據乙節，要無
07 可採。

08 (四)其次，證人盧進源前已借款予被告黃美玲，其既明知被告之
09 真實姓名為黃美玲，並非黃美金，倘向其借款者確係黃美
10 玲，則其親眼目睹被告簽署黃美金之姓名，而簽發本案系爭
11 本票，如何向非實際簽名之黃美金本人追索？又何能發揮擔
12 保黃美玲借款債權之目的？豈非兩頭落空？是證人盧進源所
13 述，被告是佯以其為黃美金之姐姐，由黃美金授權，委託被
14 告以黃美金之名義簽發系爭本票，同時被告並提出黃美金身
15 分證正面影本，佐以被告自己身分證背面影本，致使證人盧
16 進源誤認被告與黃美金確係同父同母之姊妹，且由不詳之人
17 自稱為黃美金本人撥打Line的通訊電話予證人盧進源，表明
18 由姐姐黃美玲代替伊向證人盧進源借款，足使證人盧進源陷
19 於錯誤而借款等情，顯然較合於常情，堪予採信；若非被告
20 佯以黃美金之名義，否則被告甫於110年7月15日借款40萬
21 元，同年月30日又要借30萬元，證人盧進源復陳明於如此短
22 時間內，不可能借同一個人這麼多錢等語，已如前述，益證
23 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24 (五)再者，系爭本票固先由證人盧進源填載日期、金額國字數
25 字、阿拉伯數字，地址、身分證字號、電話等欄位乙節，業
26 據證人盧進源證述綦詳，然稽之被告本為越南國人，為方便
27 撰寫起見，由證人盧進源先行代填相關欄位，再交由被告簽
28 名之做法，實屬常見；而被告自承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之簽
29 名，確實為其所填寫，則其主觀上亦認同其餘欄位之記載，
30 其復於簽名後將系爭本票交予證人盧進源，足認該本票之應
31 記載事項均已完成，辯護人辯稱被告之發票行為尚未完成，

並非偽造有價證券等語，難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要無可採；此外，復有證人黃美金於警詢中之證述、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111年度司票字第198號民事裁定、盧進源與被告Line的對話紀錄截圖、盧進源提出借款明細等在卷可稽。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質，惟如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因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或延期清償，則其借款或延期清償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為，即應併論以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偽造系爭本票，其目的既在於供擔保借款之用，揆諸首揭判決意旨，該借款行為即應另論以詐欺取財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 條第1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偽造署押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復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條規定，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四、起訴書認被告不成立詐欺取財犯行，然此部分與已起訴之偽造有價證券部分，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五、被告與高阮青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佯為黃美金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盧進源填載完成系爭本票，為間接正犯；公訴意旨均漏未敘及於此，均有未洽。

01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貪圖不法所有，未經
02 黃美金之授權，冒用其名義偽造有價證券，法治觀念實屬淡
03 薄，復持以向被害人盧進源詐取財物，嚴重損害社會互信之
04 基礎，有害票據流通性及金融交易秩序，犯後復未能勇於面
05 對過錯坦承犯行，難認有何悛悔實據，本非不得予以嚴懲；
06 惟斟酌被告前未曾受有任何刑之宣告，素行良好，且本件與
07 一般大量使用偽造票據而擾亂金融秩序之經濟犯罪有別，惡
08 性尚非重大，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0 肆、沒收部分：

11 一、按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
12 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
13 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
14 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扣案偽造之本票1 紙
15 （見112年度偵字第14345號卷第17頁），不問屬於犯人與
16 否，爰依首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至其上偽造之簽名，
17 已因偽造有價證券之諭知沒收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覆再為
18 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兩項之沒
2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3 被告所詐得3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或
24 賠償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30 法官 李依達

31 法官 陳怡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譚系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12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3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4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5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6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